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作出的相应调整，不影响本报告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变更日期

2017 年 5 月 28 日

2.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3. 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报告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政策	变更后政策	主要修改内容
-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条为新增

（二）政府补助

1. 变更日期

2017年6月12日

2.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报告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政策	变更后政策	主要修改内容
3、政府补助的计量：（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p>进行分配。</p> <p>3. 新增“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p>3、政府补助的计量:(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p> <p>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3、政府补助的计量:(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p> <p>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p> <p>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新增“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p>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